

沅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YUANJI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31日

第1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沅政发〔2026〕2号..... (1)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聘请王毅清等十三名同志担任经济顾问的决定

沅政发〔2026〕3号..... (6)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沅江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通知

沅政发〔2026〕4号..... (8)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的公告

沅政告〔2026〕1号..... (20)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沅江市北部乡镇27处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为备用水源的通告

沅政告〔2026〕2号..... (2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南洞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沅江区域）2025年杨树清理迹地萌芽条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6〕1号..... (25)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易 超
委 员：刘国强 肖为武
沈 钧 聂 灿
汤 征 尹正军
何 芳 夏 努
叶世民 王 刚
祝 涛 张浩超

责任编辑：夏宇星 郑媛媛

编辑出版：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沅江市沅江大道8号

电 话：0737-2721661

传 真：0737-2721405

邮 编：413100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人民政府经济顾问聘请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6〕2号..... (33)

市政府人事任免文件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密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6〕1号..... (35)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四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沅政发〔2026〕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沅江市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市人民政府审定，现将第四批 5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 3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文物保护单位工作的重要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和最小干预原则，认真履行文物保护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文物安全。

附件：1.第 4 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2.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名录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3 日

附件2

沅江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控制地带公布名录

(共32处)

序号	名称	地址	时代	文物类型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公布日期
1	重华遗址	沅江市泗湖山镇 重华村三组	商代	古遗址	以遗址为中心，四向各延伸 20米。	以保护范围之外， 四向各延伸50米。	沅政发〔1990〕 15号 1990.5
2	天星洲遗址	沅江市南大膳镇 天星村一组	新石器时期	古遗址	以遗址为中心，四向各延伸 20米。	以保护范围之外， 四向各延伸50米。	沅政发〔1990〕 15号 1990.5
3	南京山遗址	沅江市南大膳镇 南京村二组	新石器时期	古遗址	以遗址为中心，四向各延伸 20米。	以保护范围之外， 四向各延伸50米。	沅政发〔1990〕 15号 1990.5
4	吼龙港遗址	沅江市阳罗镇 侯龙村吼龙港组	新石器时期	古遗址	以遗址为中心，四向各延伸 20米。	以保护范围之外， 四向各延伸50米。	沅政发〔1990〕 15号 1990.5
5	子母城故城	沅江市黄茅洲镇 子母城村七组	宋代	古遗址	以故城为中心，四向各延伸 20米。	以保护范围之外， 四向各延伸50米。	沅政发〔1990〕 15号 1990.5
6	利丰遗址	沅江市黄茅洲镇 群红村一组	新石器时期	古遗址	以遗址为中心，四向各延伸 20米。	以保护范围之外， 四向各延伸50米。	沅政发〔1990〕 15号 1990.5
7	刘武墓	沅江市南嘴镇 余百新村百家沟组	中华人民 共和国	近现代纪念建 筑及重要史迹	以墓为中心，四向各延伸20 米。	以保护范围之外， 四向各延伸50米。	沅政发〔1990〕 15号 1990.5
8	海印禅师墓	沅江市庆云山街道 办事处庆云山社区 庆云山路232号	民国	近现代纪念建 筑及重要史迹	以墓为中心，四向各延伸20 米。	以保护范围之外， 四向各延伸50米。	沅政发〔1990〕 15号 1990.5

序号	名称	地址	时代	文物类型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公布日期
9	皮昆泉墓	沅江市琼湖街道办事处杨泗桥居委会金龙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现代纪念建筑及重要史迹	以墓为中心，四向各延伸20米。	以保护范围之外，四向各延伸50米。	沅政发〔1990〕15号 1990.5
10	钟家咀墓群	沅江市庆云山街道办事处庆云山社区钟家咀组	清代	古墓葬	以墓群为中心，四向各延伸20米。	以保护范围之外，四向各延伸50米。	沅政发〔1990〕15号 1990.5
11	杨嗣昌墓	沅江市新湾镇杨阁老村月形组	明代	古墓葬	以墓为中心，四向各延伸20米。	以保护范围之外，四向各延伸50米。	沅政发〔1990〕15号 1990.5
12	熊珊墓	沅江市新湾镇古楼村一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现代纪念建筑及重要史迹	以墓为中心，四向各延伸20米。	以保护范围之外，四向各延伸50米。	沅政发〔1990〕15号 1990.5
13	白乐窑址	沅江市琼湖街道办事处百乐村邓婆湖组	唐-宋	古窑址	以窑址为中心，四向各延伸20米。	以保护范围之外，四向各延伸50米。	沅政发〔1990〕15号 1990.5
14	木鱼包窑址	沅江市新湾镇桥北村新建组	唐代	古窑址	以窑址为中心，四向各延伸20米。	以保护范围之外，四向各延伸50米。	沅政发〔1990〕15号 1990.5
15	蔡杰、徐植兰墓	沅江市三眼塘镇南竹山村十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现代纪念建筑及重要史迹	以墓为中心，四向各延伸20米。	以保护范围之外，四向各延伸50米。	沅政发〔1990〕15号 1990.5
16	岳家咀遗址	沅江市三眼塘镇龙浹村三组	东周	古遗址	以遗址为中心，四向各延伸20米。	以保护范围之外，四向各延伸50米。	沅政发〔1990〕15号 1990.5
17	青龙咀遗址	沅江市三眼塘镇龙浹村四组	商代	古遗址	以遗址为中心，四向各延伸20米。	以保护范围之外，四向各延伸50米。	沅政发〔1990〕15号 1990.5

序号	名称	地址	时代	文物类型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公布日期
18	附依咀窑址	沅江市三眼塘镇 龙浃村二组	唐-宋	古窑址	以窑址为中心，四向各延伸 20米。	以保护范围之外， 四向各延伸50米。	沅政发〔1990〕 15号 1990.5
19	枫木桥遗址	沅江市三眼塘镇 廻龙山村四组	新石器时期	古遗址	以遗址为中心，四向各延伸 20米。	以保护范围之外， 四向各延伸50米。	沅政发〔1990〕 15号 1990.5
20	倒龙坡遗址	沅江市三眼塘镇 廻龙山村三组	商-东周	古遗址	以遗址为中心，四向各延伸 20米。	以保护范围之外， 四向各延伸50米。	沅政发〔1990〕 15号 1990.5
21	艾家村遗址	沅江市三眼塘镇 焦山咀村三组	新石器时期 东周	古遗址	以遗址为中心，四向各延伸 20米。	以保护范围之外， 四向各延伸50米。	沅政发〔1990〕 15号 1990.5
22	水秀湾遗址	沅江市三眼塘镇 焦山咀村二组	商代	古遗址	以遗址为中心，四向各延伸 20米。	以保护范围之外， 四向各延伸50米。	沅政发〔1990〕 15号 1990.5
23	明山墓群	沅江市万子湖乡 明朗山村明山组	东周	古墓葬	以墓群为中心，四向各延伸 50米。	以保护范围之外， 四向各延伸100 米。	沅政发〔1990〕 15号 1990.5
24	鹅屋台遗址	沅江市万子湖乡 明朗山村明山组	东周	古遗址	以遗址为中心，四向各延伸 20米。	以保护范围之外， 四向各延伸50米。	沅政发〔1990〕 15号 1990.5
25	磨盘山墓群	沅江市万子湖乡 明朗山村朗山组	东汉	古墓葬	以墓群为中心，四向各延伸 20米。	以保护范围之外， 四向各延伸50米。	沅政发〔1990〕 15号 1990.5
26	朗山遗址	沅江市万子湖乡 明朗山村朗山组	东周-汉	古遗址	以遗址为中心，四向各延伸 20米。	以保护范围之外， 四向各延伸50米。	沅政发〔1990〕 15号 1990.5
27	南县厂窖惨 案死难同胞 公墓	沅江市共华镇 福安村五组	现代	近现代纪念建 筑及重要史迹	以公墓为中心，四向各延伸 20米。	以保护范围之外， 四向各延伸50米。	沅政发〔1990〕 15号 1990.5

序号	名称	地址	时代	文物类型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公布日期
28	洞庭湖博物馆	沅江市入园路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现代纪念建筑及重要史迹	以本体为中心东、西向延伸3米。南、北向延伸10米。	以保护范围之外，四向各延伸20米。	
29	黄茅洲粮库拱板仓	黄茅洲镇江堤东路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现代纪念建筑及重要史迹	以本体为中心，四向各延伸5米。	以保护范围之外，四向各延伸20米。	
30	黄茅洲粮库7号仓	黄茅洲镇江堤东路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现代纪念建筑及重要史迹	以本体为中心，四向各延伸5米。	以保护范围之外，四向各延伸20米。	
31	黄茅洲粮库3号仓	黄茅洲镇江堤东路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现代纪念建筑及重要史迹	以本体为中心，四向各延伸5米。	以保护范围之外，四向各延伸20米。	
32	黄茅洲粮库2号仓	黄茅洲镇江堤东路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现代纪念建筑及重要史迹	以本体为中心，四向各延伸5米。	以保护范围之外，四向各延伸20米。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请王毅清等十三名同志担任经济顾问的 决 定

沅政办〔2026〕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根据《沅江市人民政府经济顾问聘请与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为促进我市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增强发展前瞻性和风险应对能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聘请王毅清等 13 名同志为沅江市人民政府经济顾问。

一、经济顾问名单（13 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毅清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艳群（女）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 聪（女）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孙 黎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向文波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轮值董事长

许世雄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飞勇 山东建筑大学资源与环境创新研究院院长，日本

工程院外籍院士

吴立春 三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肖治国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 敏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代荣（女）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少春 金蝶国际软件集团董事会主席兼 CEO

程 涌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经济顾问的职责

（一）为我市宏观经济形势研判、产业政策解读、发展战略制定等提供专业建议；

（二）参与重大经济决策的可行性论证，就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重要决策或重大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应邀到我市开展调查研究、专题研讨、决策咨询等活动；

（四）每年为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提出或提供有重要价值的建议或信息；

（五）为我市做出其他贡献。

三、聘任工作机制

经济顾问实行聘任制，由沅江市人民政府签署聘书，自聘书颁发之日起，聘任期限为三年。聘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及履职情

况决定是否续聘。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0日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沅江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 通 知

沅政发〔2026〕4 号

YJDR-2026-0000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委
会，市直各单位，垂管单位，驻沅单位：

《沅江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 94 次常务会议审

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5 日

沅江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规范建设行为，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政府投资审计条例》《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湖南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范围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监督，是指审计机关依法开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计的基础上，对投资政策落实、重大决策、投资绩效、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以及主管

部门和建设单位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实现从数量规模审计向质量效益审计转变、从单一工程造价审计向全面投资审计转变、从传统投资审计向现代投资审计转变，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不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结算等管理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包括下列投资或者融资为主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一）全部使用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债券资金等财政资金的；

（二）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 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 50%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

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

（三）接受或者使用社会捐赠、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的；

（四）其他类资金项目依法应当接受审计监督的。

第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立项审批、招投标等环节监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基本建设财务活动的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要加强工程造价、招投标和项目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建设单位要落实规划设计、投资控制、施工管理、结（决）算办理等主体责任。

第六条 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不作为建设单位竣工结算的依据。

第二章 审计方式和管理

第七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主要采取建设单位进行内部审计和审计机关依法审计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具体按照以下原则开展：

（一）各建设单位按照《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开展内部审计，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进一步落实内部管理责任，严格规范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等活动。

（二）审计机关要紧紧围绕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大项目审批、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结算、资金管理各环节，合理确定审计重点，运用先进技术方法，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切实抓好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工作。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领域的特定事项可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或审计调查，对政府重点投资项目以及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的城市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学校、医院等工程，审计机关可以对其建设和管理情况实施跟踪审计。

（三）审计机关对未纳入全市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开展内部审计，并对内部审计结果负责，内审结束后应及时提交审计机关备案。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依法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或审计结论）进行核查。

第八条 审计机关和建设单位遇有审计力量不足、相关专业受到限制等情形，可以聘请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或选聘具备相关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审计机关根据年度任务总量、项目结构、审计资源配置等情况，合理编制中介机构咨询费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足额予以保障，聘请外部人员所需的经费纳入审计机关年度预算。建设单位在内部审计时聘请中介机构的咨询费，由建设单位纳入项目建设成本。

第九条 中介机构咨询费按《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意见》（湘建价协〔2016〕25号）等相关规定计取，并在合同中进行明确。相关费用达到公开招投标限额的应依法进行公开招投标，未达到限额标准的按政府采购程序由审计部门和建设单位自行办理。

第十条 审计机关利用相关部门、社会审计机构、主管部门和单位内部审计的工作结果作为建设项目审计证据的，应当建立健全审查复核机制。发现其工作结果失实的，

审计机关应当予以纠正或者另行组织审计。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项目参与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审计现场踏勘、问询、对审、取证认定等工作。各项目参与单位拒不配合审计工作，不影响审计机关或内审部门在证据清晰情况下对审计事项的认定及审计结论的出具。

第三章 审计计划和内容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每年末应向审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已完工、在建、拟开工）清单，审计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统筹制定全市年度投资审计项目计划，报市级党委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市委审计委员会领导同志直接指示批示要求实施审计的项目，应纳入年度审计计划。审计机关将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告知相关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一经下达，审计项目组织和实施部门应当确保完成，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计划的，按原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开展概（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审计前该项目应完成工程结算；开展竣工决算审计，审计前该项目应完成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报表的编制；开展跟踪审计，审计前该项目应已明确建设单位、资金来源并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复。

项目建设单位为审计监督的对象，应对与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项目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咨询、招标代理、征地征收等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接受审计部门调查。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应当重点审计下列内容：

（一）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二）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三）项目建设、管理以及投资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四）项目概（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及调整情况；

（五）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规定的执行，合同签订和履行等情况；

（六）设备、物资和材料的采购情况；

（七）土地利用和征地征收情况；

（八）建设资金的筹集、使用以及财务管理、核算情况；

（九）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质检资料及监理资料等工程管理情况；

（十）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情况；

（十一）项目投资绩效及后期运营与管理情况；

（十二）跟踪审计项目应当将以前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十三）其他需要重点审计的内容。

第十五条 审计应当重点关注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增加投资额超过原核定概算10%及以上的项目，并注重揭示以下问题：

（一）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虚假变更套取资金等问题；

（二）涉嫌虚假招标、围标串标、违法转分包及利益输送等问题；

（三）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等问题；

（四）其他违法违纪违规问题。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可以对下列与政府

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

（一）专项建设资金的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情况；

（二）涉及政府宏观调控政策的重要事项；

（三）政府指定或者涉及公共利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以及对与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具有下列权限：

（一）要求相关单位提供并检查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工程和财务资料（含电子数据等资料）；

（二）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相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限。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审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下列资料和电子数据：

（一）项目立项、各类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概（预）算以及综合验收等文件和资料；

（二）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图纸、施工图审查文件和工程变更等资料；

（三）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协议等文件资料；

（四）隐蔽工程、现场签证、设备材料检验、工程质量检验、施工组织设计等资料；

（五）建设资金管理使用以及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料；

（六）工程质量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工程（造价）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资料；

（七）审计机关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与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项目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咨询、招标代理、征地征收等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要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坚守审计职业道德，坚持公开透明，加强对审计权力运行监督。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及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在项目建设中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审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或者移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处罚；有关部门对移送事项应当依法依规及时作出处理、处罚，并将处理、处罚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

（一）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包括电子数据）的；

（二）提供的资料（包括电子数据）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

（四）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方式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

（五）违反规定擅自调整建设标准和规模、建设计划外工程的；

（六）未按规定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规定的；

(七) 虚列工程成本、虚列投资完成额、隐匿结余资金的;

(八) 偷工减料、高估冒算、虚报冒领工程款的;

(九) 材料设备采购、保管不善,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

(十) 造成项目重大概(预)算失控和投资损失的;

(十一) 不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或者参与虚假签证,并造成损失的;

(十二) 编制、出具虚假工程造价文件,或者串通虚报工程造价的;

(十三) 应计、应缴而未计、未缴各种税费的;

(十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应当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查出的违反财政财务收支规定的行为由审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或者移送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审计发现与项目有关的部门或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移送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一) 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二) 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三) 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四) 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五) 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六) 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七) 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情形;

(八) 其他违纪违法情形。

第二十三条 审计发现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向有关部门建议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移送有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一) 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 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 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 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 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 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将年度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情况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受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委托的专业机构或者聘请的外部人员,在建设项目审计中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重大工作质量问题的,审计机关应当及时停止其承担的工作,追究

违约责任或者移送处理；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市范围内的国有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和国家事业组织投资的建设项目、使用由政府部门管理的国外援助、贷款资金或者社会捐赠资金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

行，有效期至2031年 月 日。2020年4月17日颁发的《沅江市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沅政发〔2020〕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政府投资项目年度建设情况表
2.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申请表
3.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计备案登记表
4.工程项目资料清单
5.被审计单位承诺书

附件 1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建设情况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概算 投资额 (万元)	招标 控制价 (万元)	签约 合同价 (万元)	施工 单位	监理 单位	进度情况			竣工 验收	结算 办理	结算 审核	项目 竣工 财务 决算 报表	备注
							拟建	在建	已完 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附件 2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概算投资额 (万元)	招标控制价 (万元)	签约合同价 (万元)	施工单位	建设方式	结算审核金 额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建设模式：自建、PPP、EPC、代建制等。

附件 3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备案登记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结算审核单位及 人员(中介机构)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审减金额(元)		审减率(%)	
备案登记 相关资料	<p>纸质版材料包括：项目结算审计报告及附件（审定的工程结算书、定案表、送审结算书、资料交接清单、立项文件、财政预算评审文件、招投标、比选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主要条款）。</p> <p>参审机构或审核人员审核实施方案及现场踏勘记录）、建设单位承诺书（见附件）。</p> <p>电子版材料包括：审计报告、招标清单及控制价、投标清单、送审结算、审定结算工程量计算底稿（电子表格、计量软件版计算书）。</p>		
建设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沅江市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核对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核对
一、	项目立项资料			25	采购合同		
1	项目批复文件			26	变更补充合同		
2	立项建议书			27	现场施工资料		
3	投资计划			28	设计变更资料		
4	财政拨款计划			五	现场签证资料(含影像)		
5	可行性研究报告			29	施工记录		
6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30	有关检测报告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1	变更会议记录纪要报告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2	监理日志		
9	施工许可证			六	竣工决(结)算资料		
10	立项会议纪要			33	决(结)算书(含电子资料)		
二	设计文件			34	评审结算书(含电子资料)		
12	设计图纸			35	竣工图纸		
三	招投标文件			36	监理报告		
13	招标文件、招标批复、公告			37	初步竣工验收报告		
14	招标控制价(含电子资料)			38	竣工备案资料		
15	投标文件			39	项目总结报告或汇报资料		
16	投标报价预算书(含电子资料)			40	造价计价原则与办法		
17	中标通知			41	主要材料价格确认资料		
18	评标报告			42	有关会议纪要资料		
四	合同文件			七	项目财务收支会计资料		
19	勘察合同			43	项目会计报表		
20	设计合同			44	会计账簿		
21	咨询合同			45	会计凭证		
22	监理合同			八	其他有关资料		
23	造价咨询合同			46			
24	施工合同			47			

申请单位资料提供人：

审计局资料签收核对人：

附件 5

被审计单位承诺书

沅江市审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基本准则》第二十一条，我们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提供了与审计（核查、调查）范围相关的资料，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所提供的_____的建设工程资料以及其他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议记录、纪要、函件、通知等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的（以《资料交接清单》为准）。

二、本单位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均在所提供的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及其他资料中真实、完整的反映，无账外账、账外资产。

三、本单位（包括内部机构，以及公款私存等情况）在各类金融机构的账户均已全部提供（以《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情况表》为准）。

四、本单位与关联单位名单及合同、协议等资料，未决诉讼、抵押借款、投资参股

及为其他单位借款提供担保等有关的资料的重大交易事项均已提示并真实、完整，保证无遗漏。

五、对审计过程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调查、核实材料，本单位将按上述要求和规定时间签署完毕，送交审计组。

对上述承诺，本单位和有关负责人愿意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法律责任。

被审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财会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的 公 告

沅政告〔2026〕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483 号令）和《湖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省政府第 217 号令），现将调整后的全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公告如下。

一、税额标准

沅江市划分税额标准如下：二级土地 10 元 / 平方米，三级土地 8 元 / 平方米，四级土地 6 元 / 平方米，六级土地 4 元 / 平方米，七级土地 3 元 / 平方米。

二、征收范围

沅江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税额标准、适用等级及征收范围按照《沅江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范围表》执行，建

制镇征收范围统一明确为建制镇镇区范围内及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

三、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1.沅江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标准表
2.沅江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范围表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4 日

附件 1

益阳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标准表

县市区	地段等级税额标准（元/平方米）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沅江市		10	8	6		4	3			

附件 2

沅江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适用税额范围表

县市区及功能区名称	适用等级	税额标准 (元/平方米)	征收范围
沅江市	二级	10	<p>1.白沙大道—金竹路—永兴路—桑园路—沅江大道—金橙北路—永兴路—琼湖东路北侧 100 米—下琼湖—琼湖东路南侧 100 米—新源路—巴山中路—金橙南路—狮山路—新屋路—站南路—益沅一级公路东侧 80 米—狮山路—益沅一级公路西侧 120 米—巴山西路—益沅一级公路西侧 200 米—浩江湖路—新坝湖路西侧 200 米—白沙大道所围成的封闭区域。</p> <p>2.景星寺路—庆云山路南侧 50 米—加禾路—庆云山路北侧 50 米—吉人巷—莲花路—义和路—文化馆路南侧 250 米—景星寺路所围成的封闭区域。</p>
	三级	8	<p>1.沅舟路—白沙大道—蓼叶湖—柳庄路—沅田路—槐柳路—新源路—下琼湖—上琼湖—新坝湖路—文体路—浩江湖路—西堤路—沅舟路所围成的封闭区域（二级区域除外）。</p> <p>2.新中路—鑫海路—加禾路—港口路—莲花路—庆云山路—新中路所围成的封闭区域（二级区域除外）。</p> <p>3.与四级区域相邻的主干道，往外延伸 30 米。</p>
	四级	6	<p>1.西堤路（至与蓼叶湖西路交界处）—蓼叶湖—桔城大道—沅纸大道—东堤路—镇江塔路（原建设路）—石矶湖—镇江塔路（原建设路）南侧 360 米—上琼湖—环湖西路东侧 350 米—南洞庭大道—浩江湖—西堤路所围成的封闭区域（除去二、三级区域）。</p> <p>2.与六级区域相邻的主干道，往外延伸 30 米。</p> <p>3.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p> <p>4.工业园区以内范围。</p> <p>5.船舶工业园核心区。</p> <p>6.南大膳镇：三角闸及其周边临路区域；沿河路：三角闸区域至文化路口两侧临路区域。</p> <p>7.草尾镇：草尾大道两侧临路区域；复兴路：华润路口至新建街口两侧临路区域；振兴路：复兴路口至农业银行两侧临路区域。</p>

县市区及功能区名称	适用等级	税额标准 (元/平方米)	征收范围
沅江市	六级	4	<p>1.城区定级区片内其他区域、从辣妹子公司沿老1831线至腾达公司、从建设路往南至太阳鸟公司、船舶工业园非核心区。</p> <p>2.胭脂湖街道：沅益路：邮电所至汽修厂两侧临路区域，供销大楼至水利会机关两侧临路区域。</p> <p>3.南大膳镇：沿河路：三角闸以西、文化路口至建设路口两侧临路区域；市场路两侧临路区域；文化路：中山路口至沿河路口两侧临路区域；书院路：南大河路口至文化路口两侧临路区域；金牛路、书院西路、新南路、膳食路、美食路两侧临路区域。</p> <p>4.草尾镇：沅漉公路：自大通湖路口至镇区内两侧临路区域；华润路两侧临路区域；运粮路：腾飞路口至振兴路两侧临路区域；复兴路、振兴路除四级外两侧临路区域；创新路两侧临路区域。</p> <p>5.泗湖山镇：人民东路、人民西路、朝阳西路、建设西路两侧围成的区域及两侧临路区域。</p> <p>6.茶盘洲镇：幸福路：两侧临路区域。</p> <p>7.四季红镇：塞阳运河至四季红中学、五星路至工业大道区域。</p> <p>8.阳罗洲镇：城中路两侧临路区域、城北路两侧临路区域、药山路两侧临路区域。</p> <p>9.黄茅洲镇：沿河路：子母城溃堤至新桥两侧临路区域；</p> <p>10.新湾镇：康复路：三角坪至农贸市场两侧临路区域；三角坪及其周边临路区域。</p> <p>11.南嘴镇：大桥路：茅草街大桥起两侧临路区域；新南路：明月路口至大桥路口两侧临路区域。</p> <p>12.共华镇：共华大道两侧临路区域；洞波路：水利宾馆至剧院桥两侧临路区域；剧院路：洞波路口至文卫路口两侧临路区域。</p>
	七级	3	<p>1.南大膳镇、草尾镇等2个建制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除四级、六级外其他区域。</p> <p>2.泗湖山镇、茶盘洲镇、四季红镇、阳罗洲镇、黄茅洲镇、新湾镇、南嘴镇、共华镇等8个建制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除六级外其他区域。</p> <p>3.胭脂湖街道除六级外其他区域。</p>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沅江市北部乡镇 27 处供水厂地下水 饮用水源为备用水源的通告

沅政告〔2026〕2 号

为进一步提高北部乡镇（大通湖垸、共双茶垸）居民饮用水质量，我市实施了沅江市北部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即取草尾河地表水，集中制成成品水向原 27 处供水厂供水，覆盖北部 10 个乡镇，实现供水“一张网”，同时停用原 27 处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47 口地下水水井）。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沅江市北部乡镇（大通湖垸、共

双茶垸）27 处供水厂饮用水源（47 口地下水水井）为备用水源，其划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及监管要求等均不发生变化。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8 日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南南洞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 (沅江区域) 2025 年杨树清理迹地萌芽条清 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6〕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南洞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沅江区域) 2025 年杨树清理迹地萌芽条清理工
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6 日

湖南南洞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沅江区域) 2025 年杨树清理迹地萌芽条清理工作方案

为切实保护洞庭湖生态环境，扎实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落实省、市洞庭湖生态环境整治工作要求，确保洞庭湖杨树清理退出成效，根据湖南省林业科学院编制的《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杨树清理迹地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湖南南洞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沅江) 2021—2027 年杨树清退迹地萌芽条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等技术规程，结合沅江市 2025 年政府重点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任务

(一) 工作目标：2026 年 3 月 15 日前全面完成南洞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沅江区

域) 杨树清理迹地萌芽条清理工作，3 月底完成验收工作。杜绝杨树萌芽条再生林对湿地生态造成二次侵害，促进保护区退化湿地逐步恢复，力争实现连续三年清理地块萌芽条全面退出的目标。

(二) 工作任务：2025 年杨树清理迹地萌芽条清理工作任务来源如下：

1. 核实前，2025 年全市杨树迹地萌芽条面积 73688 亩(1—3 年)；核实后，2025 年需要清理(1—3 年)的全市杨树迹地萌芽条待清理任务面积 26752 亩；

2. 2025 年核实前第一年需要清理的杨树迹地萌芽条面积为 2024 年全市保护区内杨

树新清理退出的面积 36963 亩；经核实后，第一年需要清理面积为 8897 亩，核减 28066 亩；第二年核实前需要清理面积为 23793 亩，核实后 8404 亩，核减 15389 亩；第三年核实前需要清理面积为 12932 亩，核实后 6206 亩，核减 6726 亩。经调查核实，总计核减面积 50181 亩，新增面积 3245 亩。

根据以上来源，确定今年杨树萌芽条清理任务面积 26752 亩。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省洞庭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保护区严防杨树问题反弹，依法组织实施杨树萌芽条清理工作，杜绝杨树再生林。

（二）“两个主体”原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街道、中心）及林业、水利部门为杨树萌芽条清理工作责任主体，负责属地管理区域内杨树萌芽条清理工作。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作为萌芽条清理工作监管主体，对清理过程进行监管，负责面积核实、清理督促、检查验收、资金管理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全市上下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加大宣传力度，按照市委“积极主动、依法依规、确保目标”的工作要求，全力以赴，将杨树萌芽条清理视同杨树清理，确保杨树萌芽条清理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任务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主要负责人亲自挂帅，并抽调精干力量组建强有力的工作班子，分解细化工作，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具体措施，

倒排工作期限，严格督促推进，抓好工作落实。

（三）强化工作督查。保护区管理局要联合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组成专项督查组，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对杨树萌芽条清理工作进行督查，建立“一周一督查、一周一通报”的工作机制。保护区管理局坚持一周一次调度，并向分管领导汇报完成情况。

各任务单位在实施清理过程中需加强对已连续清理三年的小班开展自查，如有萌芽条复发，须一并清理整改到位。

附件：1.2025 年沅江南洞庭保护区杨树迹地萌芽条清理责任清单及面积汇总表

2.2025 年沅江南洞庭保护区杨树迹地萌芽条清理责任清单明细表

附件 1

2025 年沅江南洞庭保护区杨树迹地萌芽条清理 责任清单及面积汇总表

单位：亩

序号	责任单位	总面积	清理年份			
			第一年面积	第二年面积	第三年面积	新增面积
1	沅江市	26752	8897	8404	6206	3245
2	琼湖街道办事处	1569	1056	253		260
3	胭脂湖街道办事处	2088	103	247		1738
4	新湾镇	2765	979	1217	569	
5	南嘴镇	3578	17	1107	2454	
6	共华镇	903	390		221	292
7	泗湖山镇	697	429		268	
8	茶盘洲镇	110		110		
9	南洞庭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	8869	1349	4149	2416	955
10	澧湖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	221	119	102		
11	水利局	2927	2103	824		
12	林业局	830	222	330	278	
13	保护区管理局芦科所	2130	2130			
14	交通运输局	65		65		

附件 2

2025 年沅江南洞庭保护区杨树迹地萌芽条清理 责任清单明细表

单位：亩

序号	面积	业主	小地名	第几年	责任单位
1	2130	吉林森工	芦科所菁山	1	保护区管理局
2	110		茶盘洲南堤	2	茶盘洲镇
3	3	刘保军		1	共华镇
4	111	刘赛伟	高脚山	1	共华镇
5	221	王明德	白沙轮窖外洲	3	共华镇
6	292		高脚山	新增	共华镇
7	126	陈正波		1	共华镇
8	150	徐伏华		1	共华镇
9	65		水上村	2	交通局
10	78	林科所	学堂湖	1	林业局
11	114	龙虎山林场罗志明	林芦站基地	1	林业局
12	30	林科所	学堂湖	1	林业局
13	168		目平湖零格山	2	林业局
14	162	张建武	林芦站基地	2	林业局
15	103	林科所	林科所小洲子	3	林业局
16	175	吴立勋	林芦站基地	3	林业局
17	19	曾勤喜		1	澧湖芦苇场
18	100	曾国安	澧湖芦苇场大路	1	澧湖芦苇场
19	102		澧湖芦苇场大路	2	澧湖芦苇场
20	141	曹建军	小洲子	1	南洞庭湖芦苇场
21	279	郭正春	三八林	1	南洞庭湖芦苇场
22	245	曹小清	反边湖	1	南洞庭湖芦苇场
23	18	曹学武	永胜垸东堤外	1	南洞庭湖芦苇场
24	40	郭正春	永胜垸东堤外	1	南洞庭湖芦苇场
25	6	刘进波	曹家洲南	1	南洞庭湖芦苇场
26	17	天健林业	稻草包	1	南洞庭湖芦苇场

序号	面积	业主	小地名	第几年	责任单位
27	402	黄明德	嘉兴洲	1	南洞庭湖芦苇场
28	11	范国辉	曹家岭	1	南洞庭湖芦苇场
29	32		永胜垸东堤外	2	南洞庭湖芦苇场
30	126		永胜垸东堤外	2	南洞庭湖芦苇场
31	45		永胜垸东堤外	2	南洞庭湖芦苇场
32	30		曹家岭	2	南洞庭湖芦苇场
33	14		曹家岭	2	南洞庭湖芦苇场
34	110		曹家岭	2	南洞庭湖芦苇场
35	33		曹家岭	2	南洞庭湖芦苇场
36	36		曹家岭	2	南洞庭湖芦苇场
37	2		廖尾洲	2	南洞庭湖芦苇场
38	172		东中岭	2	南洞庭湖芦苇场
39	11		大山岭北	2	南洞庭湖芦苇场
40	67		大山岭北	2	南洞庭湖芦苇场
41	32		大山岭北	2	南洞庭湖芦苇场
42	77	刘青山	新垸南堤外洲	3	南洞庭湖芦苇场
43	38	曹益民	永胜垸东堤外	2	南洞庭湖芦苇场
44	65	谢卫和	新垸南堤外洲	3	南洞庭湖芦苇场
45	69	刘青山	新垸南堤外洲	3	南洞庭湖芦苇场
46	686	黄莎	曹家岭	2	南洞庭湖芦苇场
47	510	黄莎	曹家岭	2	南洞庭湖芦苇场
48	58	孙干军	土地洲	2	南洞庭湖芦苇场
49	38	天健林业	廖尾洲	2	南洞庭湖芦苇场
50	35	郭立军	永胜垸东堤外	2	南洞庭湖芦苇场
51	425	吉林森工	东南洲	3	南洞庭湖芦苇场
52	154	吉林森工	东南洲	2	南洞庭湖芦苇场
53	1210	黄莎、黄践波	曹家岭	2	南洞庭湖芦苇场
54	56	谢联红	曹家岭	2	南洞庭湖芦苇场
55	41	李又林	永胜垸东堤外	2	南洞庭湖芦苇场
56	24	袁向阳	明月洲尾	2	南洞庭湖芦苇场
57	31	曹小清	曹家岭	2	南洞庭湖芦苇场

序号	面积	业主	小地名	第几年	责任单位
58	95	谢卫和	浮马嘴	3	南洞庭湖芦苇场
59	281	罗孝成	陈家山	3	南洞庭湖芦苇场
60	65	丁宇	小土地洲	3	南洞庭湖芦苇场
61	50	陈永阳	下土地洲	3	南洞庭湖芦苇场
62	64	秦先明	下土地洲	3	南洞庭湖芦苇场
63	330	天健林业	干河子	3	南洞庭湖芦苇场
64	15	江国强	张公塘	3	南洞庭湖芦苇场
65	563	吉林森工	东南洲	3	南洞庭湖芦苇场
66	317	吉林森工	东南洲	3	南洞庭湖芦苇场
67	87	徐勇明	新沙洲	1	南洞庭湖芦苇场
68	120		新沙洲	新增	南洞庭湖芦苇场
69	216		新沙洲	2	南洞庭湖芦苇场
70	30		新沙洲	新增	南洞庭湖芦苇场
71	100		新沙洲	新增	南洞庭湖芦苇场
72	43		永胜垸东堤外	3	南洞庭湖芦苇场
73	17	徐勇明	新沙洲	1	南洞庭湖芦苇场
74	378		吊骡洲南	新增	南洞庭湖芦苇场
75	86	孙干军	土地洲	1	南洞庭湖芦苇场
76	110	何军	野鸡坳	2	南洞庭湖芦苇场
77	57	罗劲松	野鸡坳	2	南洞庭湖芦苇场
78	175		廖尾洲	2	南洞庭湖芦苇场
79	12		张公塘	新增	南洞庭湖芦苇场
80	8		张公塘	新增	南洞庭湖芦苇场
81	264		东南洲	新增	南洞庭湖芦苇场
82	5	鲤鱼塘村村民	鲤鱼塘村外滩	1	南嘴镇
83	12	焉范南	赤山油库外滩	1	南嘴镇
84	47		油库堤外	2	南嘴镇
85	108	刘勇	西畔山外洲	2	南嘴镇
86	725	天健林业	南嘴小东南湖	2	南嘴镇
87	159	陈绍年	周家村外洲	3	南嘴镇
88	323	刘勇	西畔山外洲	3	南嘴镇

序号	面积	业主	小地名	第几年	责任单位
89	165	刘建中	目平湖零格山	3	南嘴镇
90	440	周四清	天心洲	3	南嘴镇
91	654	周四清	天心洲	3	南嘴镇
92	423	周四清	天心洲	3	南嘴镇
93	200	刘 勇	西畔山外洲	3	南嘴镇
94	227		目平湖西堤外洲	2	南嘴镇
95	90	周四清	天心洲	3	南嘴镇
96	175	李建科	桔洲	1	琼湖街道办事处
97	10	许家洲村民	许家洲	1	琼湖街道办事处
98	842	吴加春	嘉禾苇山	1	琼湖街道办事处
99	29	邹建辉	城区水利会山	1	琼湖街道办事处
100	66		七星洲	2	琼湖街道办事处
101	210		澎湖村苇山	新增	琼湖街道办事处
102	187		团山苇山	2	琼湖街道办事处
103	50		彭湖潭村	新增	琼湖街道办事处
104	292	张吉民	河道站外洲	1	水利局
105	843	张吉民	河道站外洲	1	水利局
106	548	张吉民	河道站外洲	1	水利局
107	74	向元平	拐棍洲	1	水利局
108	23	向元平	拐棍洲	1	水利局
109	774		灯塔洲	2	水利局
110	50		拐棍洲	2	水利局
111	323	张吉民	河道站外洲	1	水利局
112	330	陈 军	护华洲堤外	1	泗湖山镇
113	38	陈 军	护华洲堤外	1	泗湖山镇
114	30	邓建军	护华洲堤外	1	泗湖山镇
115	31	邓建军	护华洲堤外	1	泗湖山镇
116	268	刘业功	泗湖山水利会外洲	3	泗湖山镇
117	175	孙宗良	南北洲堤外	1	新湾镇
118	71	刘国强	江猪头	1	新湾镇
119	260	文建春	江猪头	1	新湾镇

序号	面积	业主	小地名	第几年	责任单位
120	103	张贵和	汛柴站	1	新湾镇
121	125	孙彪	南洲村堤外	1	新湾镇
122	62	孙彪	南北洲堤外	1	新湾镇
123	138	邓建军	沙湾外洲	1	新湾镇
124	20	胡建云	江猪头	1	新湾镇
125	2	新湾村移民花户	江猪头	1	新湾镇
126	2	新湾村移民花户	江猪头	1	新湾镇
127	395		杭标洲	2	新湾镇
128	122		目平湖西堤外洲	2	新湾镇
129	120		土婆巷	2	新湾镇
130	580		磨盘洲南	2	新湾镇
131	536	刘明初	南北洲堤外	3	新湾镇
132	33	孙宗良	南北洲堤外	3	新湾镇
133	21	张德军	江猪头	1	新湾镇
134	352	夏雪军	黄家坊	新增	胭脂湖街道办事处
135	350	汤烈云	黄家坊	新增	胭脂湖街道办事处
136	15	天健林业	黄家坊	新增	胭脂湖街道办事处
137	102		黄家坊	2	胭脂湖街道办事处
138	145		黄家坊	2	胭脂湖街道办事处
139	103	蔡智明	竹莲苇山	1	胭脂湖街道办事处
140	355	汤烈云	黄家坊	新增	胭脂湖街道办事处
141	165		黄家坊	新增	胭脂湖街道办事处
142	501		竹莲苇山	新增	胭脂湖街道办事处
合计	267521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人民政府经济顾问聘请与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6〕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委
会，市直有关单位：真组织实施。

《沅江市人民政府经济顾问聘请与管理
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 9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10 日

沅江市人民政府经济顾问聘请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吸引市内外友好人士参与和
支持我市建设事业，集思广益，促进决策民
主化、科学化，加快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社会各界人
士，经本人同意可由沅江市人民政府聘请为
市政府经济顾问：

（一）长期关心支持沅江市经济和社会
发展，积极推动和促进我市经贸、文化、科
技合作，愿意为沅江市发展献计献策、作出
贡献；

（二）具有某学科、领域理论或技术专
长，获得教授、研究员或其他相应技术职称，
以及在有较高知名度、较大影响力的公司、

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担任中高层经营管理人
员；

（三）具有良好社会声誉。

第三条 聘请市政府经济顾问按照以下
程序办理：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组织推
荐经济顾问应当在征得本人同意后，向市政
府办公室推荐；

（二）市政府办公室受理后，属外国人的，
转市外事（港澳台）办公室提出拟办意见；
属华人、华侨的，转市侨联提出拟办意见；
属港澳台同胞的，转市外事（港澳台）办
公室提出拟办意见。同时转市有关部门征
求意见。

(三) 市政府办公室在各相关部门初步审核后，征求相关领导意见，并报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审阅。

(四) 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五) 市政府举行聘任仪式，颁发市政府经济顾问聘书。

第四条 市政府经济顾问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为我市宏观经济形势研判、产业政策解读、发展战略制定等提供专业建议；

(二) 参与重大经济决策的可行性论证，就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重要决策或重大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应邀到我市开展调查研究、专题研讨、决策咨询等活动；

(四) 每年为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提出或提供有重要价值的建议或信息；

(五) 为我市作出其他贡献。

第五条 市政府经济顾问享受以下待遇：

(一) 沅江市关心关爱企业家“二十条”、人才新政等政策中规定待遇；

(二) 应邀到我市参加庆典或其他重大活动时，享受贵宾礼遇；

(三) 自行在我市活动期间，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当在食宿、交通、参观、就医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 应邀到我市开展调查研究、专题

研讨、决策咨询等活动，或为我市招商引资、项目争取等作出贡献的，由市政府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一定报酬或奖励。

第六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市政府经济顾问的日常联络工作：

(一) 定期向经济顾问寄送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资料；

(二) 及时整理经济顾问提供的信息和关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送市领导参阅；

(三) 组织协调经济顾问在本市的各种活动；

(四) 重大节庆期间，向经济顾问发函发电慰问。

第七条 市政府经济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到责任追究的；

(二) 有严重损害我市利益、形象和声誉行为的；

(三) 两年内与我市无任何联系的。

第八条 经济顾问实行聘期制，聘期为三年。三年后不再续聘的，与市政府经济顾问的关系自行解除。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起试行。

。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密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6〕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驻沅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刘密珍同志为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局局长；

任命彭立亚同志为市第一中学副校长，
免去其市第三中学校长职务；

任命李 旻同志为市第三中学校长（试
用期一年）；

任命熊 芳同志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试用期一年）；

免去彭 波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
主任职务；

免去涂云海同志的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
职务；

免去易 超同志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局局长职务；

免去曾新建同志的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
执法局专职副局长职务；

免去余得国同志的市第一中学校长职
务；

免去夏 良同志的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职
务；

免去周建平同志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大队大队长职务。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30 日